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11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公共场所 卫生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2月9日印发

共印60份

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规范管理，广泛普及疾病预防、卫生保健知识，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民健康素养，促进全市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持续发展，根据《全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规划纲要（2005-2010）》、《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2006-2010）》、《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优秀旅游城市标准》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管理，包括各级健康教育机构、各行业健康教育工作。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领导机构。市、县区政府要成立有多部门参加的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必须包括党、团、职能部门等），由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各部门要相应成立健康教育领导组织，负责系统内的健康教育工作。形成政府领导、卫生部门指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人人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各级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应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会议和工作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研究辖区和部门健康教育工作。

第三条 健康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对健康教育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调研指导、检查督促和考核评价，落实和部署健康教育工作任务，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完成健康教育工作任务。

第四条 在健康教育领导小组领导下，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辖区内健康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本规定。有关部门应按照国家各自职责，协同卫生行政部门和健康教育机构，促进本部门的健康教育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纳入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各单位要将健康教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第六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根据疾病动态，提供防病知识，协助健康教育机构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

第七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康教育学习制度，把学习健康知识作为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每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

第八条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级健康教育机构，根据市双创指挥部《关于印发〈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创指发〔2008〕5号）文件精神，制定考核与评价标准，对县区级健康教育机构、各部门健康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第九条 县（区）对乡（街道、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厂矿、学校检查考核每年一次或根据需要确定；考核内容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陕西省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优秀旅游城市标准》规定的相关任务和要求。

第二章 健康教育机构及网络

第十条 健康教育机构是健康教育的工作基础。市、县（区）级均要设置专门的健康教育机构，要有专门的编制和人员，设在同级疾控机构，隶属于同级疾控机构管理，承担各级健康教育业

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要配备相应的办公用房、交通工具、宣教设备。

第十一条 各部门、各乡镇（办事处）应设立健康教育职能科室，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建立健康教育工作管理责任制度，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结合岗位业务培训，普及卫生保健知识，防治常见病、传染病、职业病，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将健康教育业务专项经费列入当地经费预算，并按当地人口人均 0.2-0.5 元及时拨付到健康教育机构。

第十四条 各级健康教育机构、各职能部门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网络覆盖率 100%以上。

第十五条 市级健康教育机构要抓好所辖区健康教育机构以及市直单位的健康教育网络建设。

第十六条 县（区）健康教育机构要抓好本辖区的健康教育网络建设。

第十七条 各级健康教育机构均要建立健康教育组织的基础档案，主要包括人员、阵地、设备、活动的基本情况。

第十八条 有计划地对健康教育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培训，开展经常性的业务技术指导，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

第十九条 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检查考核标准，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健康教育机构要建立健康教育工作信息反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辖区、各部门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章 健康教育机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健康教育机构根据上级健康教育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进行任务分解，逐级抓好辖区单位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级健康教育机构应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根据本辖区健康教育规划，制定年度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报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辖区健康教育资料的收集、汇总、建档工作。

（三）培训基层单位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指导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四）采用下列形式进行健康教育：

1. 编印健康教育资料（含报刊、书籍、音像制品），指导辖区内单位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2. 指导辖区内各单位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并督促及时更换宣传内容。

3. 结合传染病、多发病和职业病防治要求，通过各种传媒和教育机构，广泛开展“健康大讲堂”、“健康教育”专题节目，普及健康及防病知识，提高大众健康教育水平。

4. 举办健康教育展览，组织专家开展健康咨询活动；树立并推广先进典型。

第二十三条 城镇、街道、社区及乡村健康教育机构应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按照市、县（区）健康教育机构的部署，采用多种形式宣传、组织、指导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活动，举办健康教育专栏，宣传卫生知识。

（二）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检查本辖区各单位按照

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优秀旅游城市的有关要求，开展公益活动和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第二十四条 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总体部署，纳入各种创建活动进行检查、考核、奖惩。

第四章 工作责任

第二十五条 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市、县（区）负责辖区单位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管理，负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负责管辖单位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在辖区健康教育机构的指导下积极开展群众性健康教育。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各级健康教育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对辖区单位的健康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九条 借故推诿或阻碍健康教育工作，导致未完成年度健康教育工作任务，由上级主管部门和组织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责任人进行批评，责令改正，对渎职行为者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毁坏健康教育设施或破坏健康教育活动，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健康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安康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